2025 全國雲端 APP 行動創意應用競賽 競賽要點

一、競賽宗旨:

智慧型手機突破空間限制的特點,使其成為最貼近人類生活的一種通訊裝置,經由雲端運算與行動裝置所結合的應用服務,近年來已被各行各業所重視並逐漸採用,各產業的無不積極發展並深化對雲端技術的應用。

二、競賽目的:

由於各產業對雲端應用人才需求增加,本系舉辦 2025 全國雲端 APP 行動創意應用競賽,目的在培養未來各產業需求的雲端科技人才,提升相關資訊素養能力。從競賽當中,互相觀摩學習,激盪出創意的火花,發掘賦有各式創新想法與創業模式。

三、活動成員

主辦單位:萬能科技大學 觀光餐旅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暨智慧商務研究所

協辦單位:長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競賽方式:

初賽:大專組請各隊提出 APP 服務企畫書(見附件)進行書面甄選,高中組無 須上傳。

決賽:大專組與高中組除事先須上傳簡報,同時於活動當日需現場簡報並以 無線移動裝置實機展示其作品。

五、競賽項目:

因為近年來無人物流、物聯網等新興科技不斷新起,除原有第 1 項的雲端 APP 行動創意應用競賽項目外,今年競賽特別加入第 2 項的無人機物流新障礙競賽項目,用以鼓勵高中學子投入資訊創新創意應用的領域。

競賽項目 1:雲端 APP 行動創意應用競賽

本競賽項目,參賽隊伍分為比賽分大專組與高中組。

強調運用多媒體設計之能力,結合行動裝置特有的功能,如 GIS、無線通訊、照相機、陀螺儀、水平加速器、感應器、移動式資料庫等等,以展現參與競賽項目的特色,同學可以參考下列主題設定要參與競賽作品方向。

▶ 文創新意:

以文創新意介紹、導覽與推廣各地精緻文化、宗教傳承、在地人文、重點農業、特色工藝、歷史古蹟等。

▶ 交通建設:

建構交通建設現在榮景與未來發想,例如桃園航空城、全國快速道路、縣市 捷運、各類交通建設與動線。

▶ 牛活創意:

食衣住行育樂結合 GIS 在地服務創意加值應用,例如結合遊樂中心、飯店、餐廳、博物館、購物中心、賣場、美食之旅遊行程規劃、促銷、銷售與虛擬導覽等加值應用。

▶ 企業行銷:

例如企業形象包裝行銷、產品介紹行銷、觀光工廠導覽行銷、在地農業推廣 行銷、學校校園導覽行銷、產業別公司別行銷等。

▶ 結合開放資料商業應用

政府單位與縣市政府開放資料等資料的加值應用,資料可以在

中華民國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http://data.gov.tw 取得。

台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http://data.taipei 取得。

國內外政府與機構開放資料應用。

競賽項目2:無人機物流障礙競賽

本競賽項目,限高中組參賽報名。

因為近年來電子商業不斷蓬勃發展,特別是疫情升溫更為火熱,因此也帶動了物流產業發展,但因為陸運配送必須要面對的各種地形,道路交通情況的限制,為能更快速送達商品,大大節約配送所需的時間與人力,所以興起最後一哩無人機運送的熱潮。

▶ 競賽的目的:

模擬如何有效的運用無人機克服各種地形障礙,快速抵達收貨目的地,再安全回航。

▶ 競賽的方法:

每隊運用一台無人機,由物流中心停機坪起飛,通過不同的障礙地形,準確 將貨品運送到各目的地,最後再安全的回到物流中心。

▶ 評分的基準:

A.飛行時間、B.通過障礙地形成功率、C.各降落地點降落的準確率。

▶ 競賽飛行的路徑圖:

於競賽前2週公布。

六、雲端平台:

除一般設計平台外,非資訊相關科系學生,如果沒有 APP 開發工具,可以至本競賽協辦單位長茂科技公司,向其申請免費提供的 CmoreCloud 雲端開發工具帳號 (https://paas.cmoremap.com.tw/master_apply.php) ,該平台工具簡短學習即可快速上手運用,CmoreCloud 使用手冊可上網 (https://paas.cmoremap.com.tw/operation.php)查詢。參賽隊伍若已有雲端服務平台者,請於報告中說明使用之雲端服務平台。

七、展示平台:

限無線移動裝置或平台,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含無線通訊之顯示裝置 等。

八、參賽資格:

- 1. 全國大專院校(含研究所)及全國高中職校在學學生。
- 2. 每個團隊 1~4 人,團隊需自行命名,每人限參與 1 個團隊,報名 1 個競賽組別。
- 3. 參賽作品不得為其他競賽活動已獲得名次之作品。
- 4. 團隊須具有使用之照片版權,不具有版權原則上不得使用。

九、報名方式:

免收報名費,一律採用網路報名(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暨智慧商務研究所網站 https://www.ml.vnu.edu.tw/)。(詳見時程與競賽規則),逾時或資料不齊全,上傳截止公告後不接受補件。

十、重要日程

時程	日期	重點內容
報名	即日起	線上報名網址為
	~2025/11/19	https://www.ml.vnu.edu.tw
		/(最新消息下方)
上傳參賽企畫書(大專組)	即日起	11/19 中午 12 點前上傳
	~2025/11/19	APP 企畫書,上傳網址同上
網站公佈決賽名單	2025/11/26	網站公佈決賽名單及簡報順
		序
上傳競賽簡報檔(大專組	2025/11/26~	12/3 中午 12 點前上傳競賽
與高中組)	2025/12/03	簡報檔,上傳網址同上
決賽日期(現場簡報)	2025/12/17	1.決賽準時報到
		2.決賽各組現場實機展示、
		書面資料及簡報(實機展示及
		簡報共 5 分鐘、問答 3 分
		鐘、換場 2 分鐘)共 10 分鐘
頒獎典禮	2025/12/17	頒發典禮

十一、評審辦法:

- 1. 大專組:競賽評分將分為二階段獨立計分篩選,第一階段:參賽隊伍書面 評選,第二階段:入圍決賽者現場簡報與實機展示評審,競賽簡報檔需事 先上傳。
- 2. 高中組:直接進行決賽現場簡報與實機展示評審,競賽簡報檔需事先上傳。
- 3. 決選評審委員由主辦及協辦單位推薦。

十二、競賽獎勵:

於決賽獲勝之競賽隊伍,各組給予以下之獎勵(得獎名單不得重複,並可從缺,各組頒獎名次數量,得基於報名隊伍人數,進行增減調整):

1. 第一名:獎品及獎狀。

2. 第二名:獎品及獎狀。

3. 第三名:獎品及獎狀。

※獲獎之各組指導老師均可獲得指導老師獎狀乙紙。

十三、注意事項:

- 單一作品不得同時報名參加其他組競賽,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經大會查 證屬實,將取消全部參賽資格。
- 2. 參加作品不得抄襲,需具原創發想之作品。參賽作品不得為其他競賽活動已獲得名次之作品,或已上架至商業性 store 供下載之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經大會查證屬實,將取消全部參賽資格及追回各項獎勵。
- 3. 尊重他人智慧財產,不得引用有版權糾紛之圖片、文章或音樂、影片等 媒體。參賽作品若遭檢舉為侵權或抄襲,經主辦單位確認屬實,將取消 參賽資格。
- 4. 參加競賽或入選作品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侵害,由法院判決屬實者,追回入選資格與獎勵,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5. 競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創作人所有,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登記等申請事務由創作人自行處理,但相關競賽作品須無條件同意萬能科技大學重製,並可在任何場合與活動公開展示與應用。
- 6. 各階段繳交所有文件將不退回,請參賽隊伍自行備份。
- 7. 各項資料延遲交件者,予以取消參賽資格。
- 8. 決賽未親自到場參加展示者,視同放棄參賽。
- 9. 参加競賽的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 並有具體事證,則追回資格與獎勵。

聯絡單位:萬能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暨智慧商務研究所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一號 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暨智慧商務 研究所

網 址:https://www.ml.vnu.edu.tw/ 電 話:03-4515811 分機 62000,62001 一、特色概述:

(一)簡介:

作品標題 參賽校名科系 指導老師 成員姓名 連絡方式

(二)創意(特色)說明:
(三)可延伸之商業模式:
二、系統相關:
(一)開發環境需求:
(二)開發工具與技術:
(三)雲端平台架設說明(如果有使用外部雲端平台者請說明):